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3 屆第 1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 17:30

二、地點：協會辦公室

三、主席：李恆儒

四、出席：應到 9 人，實到 5 人。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年 U15 潛力培訓隊教練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112 年 U15 潛力培訓隊教練產生方式：於 77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中遴選符合規定之教練擔任。

(一)執行教練及助理教練需具有本會 A 級以上教練資格。

(二)由國中男子 15 人制冠軍隊執行教練擔任 U15 潛力培訓隊執行教練，並提名 1 名教練擔任助理教練。

(三)冠軍隊執行教練若無 A 級以上教練資格則由亞軍隊執行教練遞補。

二、經協會調查：國中 15 人制(3 隊參賽)冠軍隊教練孫維強入選亞運代表隊選手、亞軍隊教練潘佳良離職且已有其他規劃、季軍隊教練劉曾祥為 C 級教練資格，三人均無法受聘。

三、另調查國中 10 人制教練資格(11 隊參賽)冠軍隊教練陳斯陽為 C 級教練、亞軍隊沈明廣教練及季軍隊鄭政鴻教練因配合學校暑假集訓、殿軍隊白士剛教練為 C 級教練，僅第五名曾鈺閔教練具有 B 級教練資格且能配合球隊集訓。

決議：一、為培育年輕教練許多國中端之 A 級教練已退至第二線協助訓練，球隊執行教練均由年輕教練擔任，112 年 U15 潛力培訓隊總教練同意由具有 B 級教練資格的曾鈺閔教練擔任。

二、由曾鈺閔教練提名一位教練協助訓練。

提案二：112 年 U15 潛力選手選拔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112 年 U15 潛力選手選拔原計畫於 77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中，由冠軍隊教練提名 26 名選手參加培訓，目前冠軍隊孫維強教練提名 18 名選手，

如何補齊 26 名選手，提請討論。

- 決議：一、請國中及高中學校推薦 U15 選手，由協會辦理選拔賽產生 26 名選手。
- 二、採分組模擬對抗賽及技術檢測，以做為遴選標準之依據，本次將遴選出 26 名正選名單。
- 三、冠軍隊教提名之 18 名選手必需參加選拔。
- 四、選拔日期為 8 月 4-5 日、地點：百齡橄欖球場。

提案三：112 年女子潛力選手培訓隊組成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一、教練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二、選手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 決議：一、教練產生方式：由 112 年全國 7 人制國中女子組冠軍隊教練林培賢擔任總教練，由林培賢教練推薦一名教練協助訓練(林教練具有協會 A 級教練及國際總會 L2 教練資格。
- 二、選手產生方式：辦理大數報名(報名年齡由協會調查目前女子組年齡層後訂定)若選手人數超過 16 人則辦理選拔賽。

提案四：112 年 U20 潛力培訓隊受國家運動訓中心邀請擬赴國訓中心與亞運代表隊進行對抗賽，提請同意。

說明：一、112 年 U20 潛力培訓隊張威政教練同意赴國訓中心與亞運代表隊做 3 場訓練比賽。

二、因選手住宿受暑假已經訂定的房間(台北)無法退費，協會不再支付高雄住宿費，而國訓中心也無該筆經費之預算。

三、教練評估後於 8 月 6 日赴國訓中心比賽，當天來回不住宿，希望協會以高鐵支付交通費。(申請表如附件)

決議：同意 U20 潛力培訓隊赴國訓中心與亞運代表隊進行對抗賽，在潛培經費允許的條件下，以高鐵支付來回交通費。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